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徐華蔓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613
傳真：02-27236464
電子信箱：bt-kkxo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34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3868305_1133034424_1_ATTACHMENT1. pdf、
33868305_1133034424_1_ATTACHMENT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訂於113年10月至11月舉辦「2024年公共藝術
實務講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3年9月26日文藝字第11330262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，文化部於於113年8月1日修正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，為利各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人員熟悉法規之內容、及相應之行政審議程序調整，文化部爰開辦旨揭講習課程，特針對興辦機關人員規劃法規說明、案例分享、實務工作坊等各主題課程，提供學員實務辦理的經驗分享、同時擴展公共藝術的新視野。
- 三、請貴單位預計或現正辦理公共藝術之承辦人參加，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- 四、檢附文化部來函（如附件1）及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（如

電子文
文騎

3

北政國中 11309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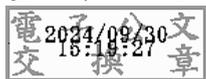
OZAA1133007367

附件2) 各1份，本活動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3年9月26日
(星期四) 中午12時起至報名網頁 (<http://pas.deoa.org.tw>) 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請參閱簡章各梯次場次表，或可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
(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>) 「消息與公告/最新消息」頁面連結報名，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，請參閱簡章。

五、本講習相關事宜，敬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：02-2391-9394#13王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